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業務職掌得授權桃園校區代為決行事項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一、出差勤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校區副校長決行
	二、廠商合作相關訊息公告事宜。	擬辦	核定			
	三、轉發政府中小企業輔助計畫各項訊息。	擬辦	核定			
	四、辦理育成中心廠商求才登錄與就業媒合。	擬辦	核定			
	五、蒐集及宣導各項青年創業輔導資訊。	擬辦	核定			

108.3.26 107-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